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增明環保工程事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柯春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增明環保工程事業有限公司因附表等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罰金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拾貳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增明環保工程事業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附表所示等罪，分別經判決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附卷可憑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本院審核卷附附表所示判決書，並徵詢受刑人之意見結果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。茲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屬行政刑法，各罪侵害法益均為社會法益，考量其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情狀，並就全案為整體的非難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受刑人附表編號1、2所處之刑，業已執行完畢，僅係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就已執行部分予以扣除，無礙本件定執行刑之聲請，併此指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02 法官 包梅真
03 法官 陳珍如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書記官 許睿軒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